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4〕52号



当事人：江门市江海区麻一喷塑厂

投资人：林国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19404932XG

住所：江门市外海麻一工业开发区内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10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检察院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手工前处理清洗线生产废水经槽体破损处流入西侧集水渠内，沿集水渠流向你单位南侧生活污水排放口，经生活污水排放口（编号：DW001）对外排放。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检察院现场委托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生活污水排放口（编号：DW001）的外排废水进行采样检测。根据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号：JHCW24102303R]显示，你单位生活污水排放口（编号：DW001）外排废水中锌浓度为31.3mg/L，超过你单位应执行的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时段三级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总锌浓度为5mg/L）的5.26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调查询问笔录4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检察院转来的线索移送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

料)证据、《检测报告》[报告号: JHCW24102303R]及送达回执、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一喷塑厂排水去向的复函》;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厂房租赁合同、2024年1月至10月的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各5份、投资人以及被询问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江门市江海区麻一喷塑厂集水渠流向示意图,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

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